

证券代码：400057

证券简称：海国油 3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2日下午2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057	海国油3	2025年12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即将到期的人民币184,453万元借款到期日延长》的议案	√

2	审议《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6,309 万元借款》的议案。	√
3	审议《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即将到期的人民币 179,157 万元借款到期日延长》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即将到期的人民币 25,520 万元借款到期日延长》的议案。	√
5	审议《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785 万元借款》的议案。	√
7	审议《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即将到期的人民币 243,043 万元借款到期日延长》的议案	√
8	审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	√

	人员延期换届》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董事、监事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9	非独立董事闫菲	√
10	非独立董事费冰馨	√
11	非独立董事高莉莉	√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 1 人
12	监事危玲	√

（一）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即将到期的人民币 184,453 万元借款到期日进行延长。借款延长到期日不晚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

（二）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309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总成本不高于 6.8%/年。

（三）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即将到期的人民币 179,157 万元借款到期日进行延长。借款延长到期日不晚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

（四）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即将到期的人民币 25,520 万元借款到期日进行延长。借款延长到期日不晚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

（五）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总成本不高于 6.8%/年。

（六）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785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总成本不高于 6.8%/年。

(七)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即将到期的人民币 243,043 万元借款到期日进行延长。借款延长到期日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八)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届满,公司正在筹备换届工作。鉴于公司第八届董、监事会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进行;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九)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提名闫菲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提名费冰馨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十一)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提名高莉莉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十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监事会提名危玲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回避表决股东为(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凡符合上述条件,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 托

人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外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2日上午11点前

(三) 登记地点：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刘明先生；联系电话：0459-692600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